

附件一：

工程学院“82级水文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学生，激励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由我校82级水文系校友捐资，特设立工程学院“82级水文奖助学金”。

第二条 奖励与资助对象：工程学院地质工程（工程地质方向）专业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奖助学金分为两个奖项：“82级水文创新奖学金”、“82级水文助学金”。

第四条 “82级水文创新奖学金”：每年评选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各3名，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

评选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研究生平均分85分以上；
3.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在425分以上；
4. 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技术研究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五条 “82级水文助学金”：每年资助困难本科生10名，资助标准为2000元/人。

评选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8以上；
3.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在425分以上；
4. 家庭经济困难，或身患疾病需要帮助。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1. 上一学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课程；
2.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
3.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4. 本学年度已经获得其他类大额奖助学金者（5000元以上者）。

第七条 工程学院学工组负责本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评选结果报送82级水文奖助基金委员会、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82级水文奖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82级水文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
2016年9月

附件二：

“王大纯创新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工程学院全体研究生：

为激励水工环地质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弘扬与倡导同学们树立艰苦朴素、励志进取、奋发成才的精神，由著名的水工环地质专家和教育家王大纯先生的生前好友和学生联合发起成立“王大纯基金”，以本金产生的利息或其它投资收益设立“王大纯创新奖”。现将相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王大纯创新奖学金”主要奖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水工环地质学科学技术创新成果突出的研究生（硕士或博士）个人或团队。

研究生学科领域：水文地质（地下水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岩土工程方向）、地质工程（工程地质方向）、环境科学与工程（与地下水研究有关的方向）。

二、奖励人数及额度

“王大纯创新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可以空缺，每次奖励总数不超过3项，每项奖励20000元。

三、评选条件

（一）“王大纯创新奖学金”研究生（硕士）个人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热爱专业，立志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服务；
2. 中期考核达到A级；

3. 在科学研究方面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在SCI或EI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二）“王大纯创新奖学金”研究生（博士）个人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热爱专业，立志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服务；
2. 中期考核达到A级；

3. 在科学研究方面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在SCI或EI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三）“王大纯创新奖学金”团体奖学金基本评选要求：

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所有成员中期考核合格；各团队成员研究方向相关，每个团队成员对成果都有贡献；在科学研究方面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至少2篇SCI或EI原刊）；在SCI或EI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

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至少 1 篇 SCI 或 EI 原刊）并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

（四）其他说明

1. “王大纯创新奖学金”奖励在学术、科研等方面有重大突破，为学校建设或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基本评选条件方面可适当放宽要求；同等条件下，社会工作成绩突出者优先。同一获奖的学生或团队不能重复参评。

2. 评奖严格遵照评选条件，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王大纯基金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